（上接81版）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60,274,118.75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为160,274,118.7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58%。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0,274,118.75	160,274,118.75	160,274,118.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291,283.31	499,706,775.83	438,433,523.3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76,491,339.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48,172,562.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0,822,356.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71,810,52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80,822,356.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1.91%，故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要以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 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127,746,361.71元、1,143,451,867.65元，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59%、4.47%，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50%。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776.56万元。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薛向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00	–	5.8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528.30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200	–	58.02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00	–	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700	–	917.45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00	–	46.44
	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200	45.83	0
	奇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100	–	12.17
	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000	22.64	141.0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912.86	10,067.27
合计				8,300	981.33	11,776.5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5	3,000	0.00	-99.81	2025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528.30		0.07%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58.02	100	0.00	-41.98	
北京华康诚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0	600	0.00	-100	
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0	5,000	0.00%	-1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917.45	600	0.07%	52.91	
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46.44	80	0.00%	-41.95	
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0	200	0.00%	-100	
奇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12.17	100	0.00%	-87.83	
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销售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等	141.06	30,000	0.01%	-65.97	
	购买商品、提供服务	购买商品、提供服务	10,067.27		1.30%		
合计			11,776.56	39,68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制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模式转变、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市场行情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3层2单元301至306、4层至10层2单元

3、法定代表人：郭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792,024.21万元，净资产589,659.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06,752.45万元，净利润23,126.12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担任中关村银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关村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中关村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关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卓讯科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讯科信”）

1、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6层1-7

3、法定代表人：郑一友

4、注册资本：人民币4,182.1804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1,704.40万元，净资产13,923.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676.73万元，净利润851.46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卓讯科信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卓讯科信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卓讯科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卓讯科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奇泰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泰科技”）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2号楼4层101

3、法定代表人：曲延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16,483.8461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咨询；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143.22万元，净资产-1,280.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535.70万元，净利润-1,280.68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奇泰科技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奇泰科技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奇泰科技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奇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银行”）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2、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北路33-2号

3、法定代表人：王桂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0万元

5、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8月31日，总资产264,811.13万元，净资产17,849.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865.19万元，净利润2,422.27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配偶参股哈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哈密银行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哈密银行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哈密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东华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时尚”）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2、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上高街道桑家疃村委会路西明堂路63号

3、法定代表人：宋德胜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经营范围：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整理加工；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及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业务）；医用纺织品的加工及销售；纺织新材料、新技术、工业自动化的研发、应用及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719万元，净资产1,08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74万元，净利润12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参股东华时尚且任职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东华时尚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东华时尚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东华时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湖北武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武当”）

1、成立日期：2022年3月3日

2、住所：十堰市茅箭区东升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向云峰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体育赛事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办公用品销售，房地产经纪，家具销售，家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22.38万元，净资产1,960.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45.97万元，净利润-325.42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关联关系：湖北武当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湖北武当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湖北武当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湖北武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广州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日

2、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之一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3栋2层201-43室

3、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4、注册资本：人民币19,540.74万元

5、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9,203.16万元，净资产30,246.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359.97万元，净利润-1,401.12万元。（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在东华博泰任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东华博泰是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东华博泰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东华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灿科技”）

1、成立日期：2013年7月16日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1013

3、法定代表人：黄珺珺

4、注册资本：人民币2,977.1584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上门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